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

甲方(采购人:)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签订地点: 绍兴

乙方(供应商:)上海协通(集团)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: 2020 年 12 月 8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XFJ2020-GK-038 号采购文件要求,经公开采购,上列双方就中标物品买卖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中标物品名称、型号、价格(可附清单)

标的物名称	型号、规格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气相色谱仪	8890	安捷伦	1	629500	629500	
合计人民币(大写) 陆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						¥629500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合同签订后 40 个工作日内,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,将中标物品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。

三、质量要求及验收

乙方保证提供的中标物品,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,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执行,并免费安装调试。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,货到安装完毕后 15 天内验收, 7 天内提出质量异议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一周内,卖方支付 10%的质保金,验收合格后买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款项,质保金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归还,不计息。

五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对提供的中标物品,按国家和浙江省“三包”商品目录规定进行保修。“三包”商品目录没有规定的,按质保卡、保修单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项目进行保修,或按厂商的服务承诺进行售后服务并负责维修。

2、保修期内,如设备出现故障,乙方在接到电话后应尽快派维修人员到场,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工作小时。

六、本合同解除条件

1、乙方提供的物品,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延迟交货,经催告后 90 天内仍未履行,甲方可以无条件退货,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不得将中标权转让给其他厂商,否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3、经双方协商一致。

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供货，每超过一天，扣合同价 0.1% 的违约金给甲方，违约金额在合同款中扣除。

2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，每超过一天，处以合同价 0.1 % 的违约金给乙方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履行时发生争议，双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由管理部门先予调解，调解不成可选择。

1、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2、向绍兴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（协议）。

十、采购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、市财政局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。

甲方	乙方	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	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协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
单位地址：绍兴市上虞区沥海镇花官道 8 号	单位地址：上海市闸北区永和路 318 弄 18 号楼 309 室	
法定代表人：沈忠昀	法定代表人：唐庆余	
委托代理人：王晓东	委托代理人：程添佳	
邮政编码：312366	邮政编码：200072	
电话：0575-88409602	电话：021-36353720	
传真：0575-88409600	传真：：021-36353723	
开户银行：建行绍兴分行营业部	开户银行：农行上海陆家嘴支行	
帐号：3300 1653 5350 5000 8221	帐号：03399500040003499	

印制单位：绍兴市机关文印中心